

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提高检测质量，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416号）等有关规定，服务保障我市“好房子”建设，现就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管理

（一）**压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前组织施工单位编制见证取样送检计划，明确检测内容、检测批次、检测数量等，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应对见证取样送检计划进行审查并监督实施。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不得违规减少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项目和数量。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二）**落实检测试样送检制度。**对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

能的钢筋、混凝土等试块、试件、材料及构配件应全部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取样人员应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由所在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后，方可开展工作。见证、取样人员确定后，应将人员身份信息、书面授权书、见证取样送检计划汇总后，由建设单位或委托监理单位书面告知承担见证试验的检测机构收样人员。现场检测或者检测试样送检时，应当由送检单位填写委托单，取样人员在取样前，应通知见证人员到场，并对试样进行唯一性标识，委托单应当由送检人员、见证人员签字确认。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对试样状况、唯一性标识封志等符合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收样。

（三）保障检测数据真实可靠。检测机构应建立健全检测过程及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等数据管理制度，确保检测数据在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及报告等各个环节均规范、准确、真实。严禁任何篡改、伪造检测数据的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予以严肃处理。检测原始记录要清晰完整、真实准确。由自动检测设备采集检测数据和图像的，要完整保存采集的电子数据和图像，并与相关原始记录和报告同期保存。检测机构要按规定留存检测过程影像记录，检测视频影像要保证过程清晰连续、画面完整、时间记录准确，严禁任何形式后期处理，并满足检测质量行为可追溯的要求。

二、提升工程质量检测水平

（一）加强检测人员管理。各检测机构的技术人员必须取

得相应资格证书，并在规定范围内从事检测工作。严禁无证人员上岗从事检测活动。各检测机构应依法与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授权明确相关人员从事的检测参数范围，被授权人员要签字确认。检测机构应定期组织检测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持续提升检测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素养，同时做好新进人员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能力考核，确保业务能力符合岗位要求。

（二）提升检测场所服务效能。检测机构应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质量检测场所，检测场所要合理布置，环境条件满足相应标准或规范要求。检测机构具备多个检测场所时，要明确各场所的人员和仪器设备，质量保证体系要覆盖所有检测场所。检测机构的仪器设备性能、精确度及使用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数量与检测工作量相匹配。检测机构要对仪器设备具有完整使用权，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或者校准，对检测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三）健全检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机构一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保存期限按照相关规定保存。检测报告要文字清晰、结论明确。二要建立健全检测试样留置制度，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留置已检试样；对留置时间无明确要求的试样，留置时间不应少于 72 小时。

（四）推动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各地一要于每月 5 日前在“保定市智慧工地监管系统”上更新辖区内新开工项目的开工日期、工程进度、合同等相关信息。二要对辖区内新开工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材料试块、试件及构配件全部纳入“唯一性标识封志”管理，并充分运用“保定市检测试样唯一性标识封志监管平台”，从人员、时间、地点、样品四个维度进行管控，确保送检样品及检测结果的真实性与代表性。三要依托信息化平台，实现取样、送检和检测机构收样、检测、出具报告各环节正反向溯源线上全过程监管，确保检测数据实时上传，利用二维码技术确保见证取样的真实可靠性。

（五）强化不合格检测报告的处理。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在检测过程中如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其中涉及结构安全的，必须在 24 小时内报告。允许复检的材料应在 3 天内取同一批次样品双倍取样进行复检，期间不允许更换检测机构。经确认不合格的材料，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出具相关处理意见，并严格落实。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不合格检测结果报告的监管，规范报告程序，明确处理方法，保证不合格检测结果处理的及时性、规范性；对检测机构报告的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工程应

当立即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立即上报市住建局。

三、强化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监管

（一）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要严厉打击检测机构转包、违法分包检测业务，对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以及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便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质量事故、随意压低检测费用、扰乱市场行为等问题的检测机构，将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市级每季度、县级每月对重点监管对象及其服务的项目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二）完善检测机构信用管理体系。各地要充分使用“保定市建筑市场数字监管一体化平台”，动态开展信息审核、优良和不良信息归集及录入，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提升检测行业治理能力，规范工程质量检测市场。对检测机构和人员受到的表彰奖励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及时予以公示。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对于信用评价较差的检测机构，采取限制承接业务、重点监管等措施；对信用评价良好的检测机构，在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三）强化跨地区检测活动监管。检测机构跨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在工程所在地的检测人员、设备、工作场所、技术管理等应当符合开展相应检测活动的要求，并及时告知市、县级建设主管部门。跨市开展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的，应在当地

有检测场所，要有齐全完备的专项检测能力，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应独立配置，同时告知市、县级建设主管部门。外省进冀承担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应按照规定及时向省、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将对外地检测机构承揽业务资质、场地、人员、仪器设备等进行现场核验，现场核验合格后方可开展检测活动。外地检测机构在实验过程中应将检测数据实时上传保定市信息监管平台，否则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无效报告处理。工程所在地的县级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外地检测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要不断创新监管服务方式，强化工程质量检测监督检查，对检测机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资质条件进行动态核查，严厉查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检测机构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录入信用信息系统，持续规范检测市场秩序，推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张鹏 联系电话：3090222

